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339 弄 1 号全幢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因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宝执字第 1734 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该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339 弄 1 号全幢房地产，权利人为陈夏弟、谭秋萍、陈思远，土地用途为住宅，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建筑面积为 146.13 平方米。

三、价值时点

2016 年 5 月 16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339 弄 1 号全幢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
(RMB 53,410 元/平方米)

总 价 格：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元
(RMB 7,804,800 元)



七、特别提示

无

